

★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 Q&A

Q1、領到身心障礙證明後，即享有使用牌照稅減免福利嗎？

A：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車主須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經核准後，才享有免稅優惠。

Q2、已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牌照稅是否即已減免？

A：使用牌照稅減免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分別為不同的福利措施，需要分別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不同主管機關申請。

Q3、如何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呢？

A：可以郵寄、傳真、掃描右方 QR code、直接點擊網址 (<https://www.kctax.gov.tw>) 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站線上申請、親至本處暨所屬 12 個分處或本處派駐高雄市 4 個監理所（站）牌照稅窗口申辦免稅。



Q4、申辦免稅除了要攜帶身心障礙證明外，還須提供什麼證件才能辦理呢？

A：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有汽車駕駛執照，可辦理免稅方式如下：

1. 車主須為身障者本人。
2. 駕駛執照非屬吊扣或吊銷期間。
3. 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身分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無汽車駕駛執照，可辦理免稅方式如下：

1. 車主須為身障者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2. 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戶口名簿（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Q5、可否以家人所有的車輛辦理免稅呢？

A：如身障者無駕照且車主為身障者之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得以家人之車輛辦理免稅。

Q6、若身障者持有駕照，得否用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辦理免稅呢？

A：不行，須以身障者所有之車輛方得辦理免稅。但身障者若已無駕駛能力，可至監理機關辦理註銷駕照後，即得以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辦理免稅。

Q7、每一身障者可以申請幾輛免稅車呢？

A：每一身障者申請免稅車輛以「1 輛」為限。

Q8、小貨車或大型重機可以申請免稅嗎？

A：可以，每一身障者以申請「1 輛」免稅車為限。

Q9、使用牌照稅的稅額減免有上限嗎？

A：車輛排氣量 2,400C.C.以下者，全額免稅；2,401C.C.以上者，定額減免，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Q10、核准免稅後，是否需要每年重新辦理？

A：無須每年重新辦理。但如原符合免稅條件有移轉車籍、更換車輛或變更身障者等情形則須重新辦理。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Kaohsiung City

